

媒介代理发布合同

合同号:JSDF2018101201

甲方: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金晟东方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双方合作事宜在北京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约定:

一、双方声明及承诺

- (一)双方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二)双方均具有签署本合同的资格,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或其签署的其他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 (三)双方的签署人均已得到恰当的、有效的授权以签署本合同。
- (四)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证照及资料均为真实有效。

二、广告发布要求

(一)广告内容:

- 1. 客户名称: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 2. 发布产品名称:吉林省特色农产品
- 3. 发布广告规格: 5 秒
- 4. 位置: CCTV-1 综合频道《新闻联播》前
- 5. 次数: CCTV-1 综合频道播出 92 天 92 次
- 6. 播出时间: 周一至周日约 18:50

(二)广告发布媒体、投放周期、时段及排期:

- 1. 媒体: CCTV-1 综合频道
- 2. 投放周期: 2018 年 11 月 至 2019 年 10 月
- 3. 时段及排期: 详见附件

(三)增值服务:

- 1. 乙方为甲方免费制作央视上播用广告片;
- 2. 赠送 5 秒 CCTV-7 军事农业频道 18:00《美丽中国乡村行》前广告 28 天 28 次;
- 3. 赠送 5 秒北京西站 LED 大屏广告 6 个月,每天 07:30-22:00 循环播放 75 次,共计 180 天 13500 次。

三、广告发布时间、费用、付款方式及付款日期

金晟东方传媒

(一) 广告发布时间：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

(二) 广告发布总费用：¥5679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柒万玖仟元整）。

(三) 付款方式及付款日期：

1、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种：（1）电汇；（2）支票；（3）汇票；（4）现金。

甲方于广告正式播出后即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广告发布费，即¥5679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柒万玖仟元整），付款完毕。

2、甲方需按时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费。

四、广告材料的提交及相关约定

(一) 产品广告发布所用的播出带、版本及相关版本的广告审查表由甲方在广告播出15日前向乙方提供，以乙方收到播出带日期为准。此后至广告播出之日，甲方提出的更换播出带及版本的要求若无法得到满足，不视为乙方违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播出带及版本。

(二) 甲方提供的广告材料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或形式，未通过中央电视台广告部审核，而导致的广告未播、迟播或停播等非正常播放的情形，相关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拒绝发布，且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乙方因为甲方广告版本或样带引发的任何纠纷而遭受损失，对于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应予赔偿。

(三) 甲方提供的广告版本或样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播放情况进行监督。

(二)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向乙方提交广告材料。

(三) 甲方应保证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四)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足额的广告费用。

(五)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对排期、监播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予以书面确认，超过约定时间未经确认的视为甲方同意。

(六)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媒体广告价格发生调整，甲方应按媒体方新的广告报价执行。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提交的广告材料，包括广告内容及表现形式等。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或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甲方做出修改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因以上原因致使广告未得到发布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提供广告带及审批件后，将此广告按双方约定的播出计划执行播出，并

提供播出回执。

- (三) 由于电视节目板块的调整、媒体节目变动等原因，导致广告发布不能如期执行的，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有义务应与甲方在一周内进行新的确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以确定新的播出时段，甲乙双方须对此变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 (一) 甲方须保证对其提供的相关广告资料、广告用语等享有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如因以上权利，侵犯第三方在先合法权益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商业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双方均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目的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本合同内容为双方的商业秘密受该条款限制。

八、错漏播管理及补偿约定

- (一) 乙方聘请监播公司对甲方广告播出进行监控，每季度向甲方提交播出情况监控表，如双方就监测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将以央视（CTR）出具的广告监测报告为最终依据。
- (二) 由于媒体节目变动，导致广告不能按约定时间播出，以电视台实际播出时间为准，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 如发现漏播、错播现象经双方认定情况属实，双方根据各电视台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 (一)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日期交付广告费，逾期不付，广告合同终止，定金不予返还。
- (二)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该方的任何义务，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对方的损失。
- (三)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广告费用，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暂停投放甲方广告，并自付款到期日起每日收取广告发布总费用的 0.5% 的滞纳金。逾期达三日以上的（包括三日），甲方除应立即支付应付款项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总费用的 15% 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还应当由乙方赔偿不足部分的损失。
- (四)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须在合同解除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广告款退还甲方。
- (五) 由于甲方提供虚假的、非法的广告内容、资质证明、权属证明等致使广告作品侵犯第三方合

法权益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以上行为侵犯乙方权益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进行赔偿，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该广告的播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因重大突发新闻事件致使甲方广告无法按约定发布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广告无法按约定发布的，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广告发布总费用的15%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当就甲方赔偿不足部分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凡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洪水、战争等）结束后三日内，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均有义务立即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避免损害或损失的扩大。若非完全不能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七日内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

- (一)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有关内容，但均应以书面形式确定。
- (二)合同中途停止：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要求停止发布，需在播出前30天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乙方确切的终止时间，并应付清截至该终止时间前的所有广告费用，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三)甲方逾期支付乙方费用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广告无法正常播出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 (一)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利互惠，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 (二)如协商解决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 (一)具体播出时间以中央电视台当日节目为准。
-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或附件等形式约定。本合同及附件的传真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一
版

(四) 本合同手工修改部分除双方在手工修改处签字盖章确认外，手工修改无效。

十四、 其他特别约定

由于中央台需要播出前 10 个工作日确定排期及报播，如甲方提前或延迟播出广告，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邮件或是传真的形式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播出。

甲方：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8年7月20日

乙方：金晟东方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都会国际A座31层N室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帐号：02002860090000542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8年7月20日



4.0

合同附件 1.木耳-1863578380050011 2.杂粮-1863578400050011 3.玉米-1863578390050011 4.人参-1863578410050031

频道	节目	播出时间	月份	秒数	日期 (黄色标注为周六日)																															天数	次数					
					Mon.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CCTV-1 综合频道	《新闻联播》 前	周一至周日 约18:50	11月	5秒	1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合计:					92																																					

甲方：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18年11月8日

乙方：金鹰东方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通知书

致：金晟东方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公司，在政府采购吉林省农业委员会中央电视台投放吉林省品牌农业宣传广告招标项目的招标中[招标文件编号:2018-0679_XM_1]，贵公司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内容如下：5,679,000.00 元。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衷心感谢贵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祝贵公司兴旺发达。

(公章)

2018年7月9日